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科技與管理系)114 年臺南市漁電共生案 場養殖事實查核委託專業服務專案專任助理

徵才公告

一、職缺：114 年臺南市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委託專業服務專案 專任助理

二、名額：2 人，並得擇優備取 1 人，備取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資格條件：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含)畢業，碩士尤佳。

(二)熟諳電腦打字、文書處理能力(如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三)具備能獨立作業、態度親切、溝通能力、積極學習與敬業精神。

(四)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五)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在臺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規定。

四、僱用期限：自通知報到日起(含試用期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至 2 個月，若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則終止勞動契約)。

五、工作內容：

(一)協助執行計畫相關項目及行政事宜，如會議辦理與執行、計畫資料收集與彙整、計畫報告撰寫、核銷報帳等執行計畫相關工作。。

(二)至臺南市政府協助執行本計畫有關綠能設施推動相關業務及各項交辦事項。

(三)其他行政庶務、主管交辦事項或與職務相關之工作。

六、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9 時至下午 5~6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並擇期補休。

七、工作地點：以派駐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為主要上班地點，需視業務需求定期至本校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八、待遇：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支給，月支報

酬新臺幣 3 萬 7,310 元整，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詳本公告備註)。

九、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意至網址(<https://pse.is/43casr>)填寫「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報名表電子檔併同相關文件、履歷等傳送至聯絡信箱(收件電子信箱 cyn0913@nkust.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_臺南市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委託專業服務專案專任助理」)或郵寄至(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收件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張小姐)，以郵戳為憑，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甄選方式：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於截止收件後，擇優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資格條件不符合、未獲通知甄選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檢送之應徵資料僅供本次使用，並將於甄選結束後銷毀)。

(三)聯絡電話：

用人/收件單位：07-3617141 轉(分機 23136)，(漁管系/張小姐)。

註：

- 一、為配合國家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及本校雙語大學計畫目標推行，各單位行政人力應配合本校推動雙語相關業務。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 6 點規定略以，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申請提敘薪級，經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自次月 1 日起調薪：
 1. 具較甄補職稱所需條件為高之學歷者，高 1 級學歷得提敘薪級 1 級、高 2 級學歷以上得提敘薪級 2 級。
 2. 曾在本校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工作經驗專任年資者，其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薪級 1 級，至多提敘 3 級。
 3. 曾在國內之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或校務基金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或屬其他特殊領域專業技術人員者，其職前年資每滿 3 年得提敘薪級 1 級，至多提敘 2 級。

前項提敘薪級，以申請 1 次為限，總計最多採計 5 級。

各單位擬進用之職缺，因需證照或相當工作資歷之資格條件等，已依第 5 點規定核定提高適當薪級起薪公告徵才者，不得再就其資格條件依上開規定重複採計提敘。